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8/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SS/9/15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對《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的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大幅增加，由2011年547人飆升6倍至2015年3 819人；當中99%來自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印度及尼泊爾。同期在香港提出酷刑／免遣返聲請的人數，由2011年1 432人，增至2014年4 634人及2015年5 053人。2015年年底，滯港等候入境事務處審核的聲請人有10 922人，當中超過一半(51%)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根據警方的數字，於2015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分為聲請人)因涉及嚴重罪行(包括盜竊、毆打、販毒等)而被拘捕的有1 113宗，較2014年上升67%。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下稱"《修訂令》")

3. 《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下稱"《條例》)(第115章)第37B條作出，以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從而把《條例》第VIIA部訂明的未獲授權進境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目前或先前居於阿富汗、孟加拉國、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和斯里蘭卡的人。根據《修訂令》，從該等國家偷運非法入境者將受到第VIIA部下的罪行條文所規限，包括有關安排及協助載運未獲授權進境者及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的條文。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2016年4月12日的會議上，當局就其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其成效表示懷疑。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從源頭聯合打擊該問題，會更為奏效。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立法建議是當局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及非法入境有關的問題而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該建議旨在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委員獲告知，自2016年2月起，內地相關當局與香港警方已展開聯合行動，在邊境地區打擊偷運人口活動，成功瓦解3個人蛇偷運集團，並拘捕約2 900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上述聯合行動會至少持續至2017年6月底。

6. 部分委員察悉，大部分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自越南，而越南已列入《條例》第37C及37D條的規管範圍。他們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成效表示懷疑。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會否對來自越南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任何影響。亦有委員關注到，該立法建議會否導致聲請人的身份改變，因而影響其聲請獲確立的機會。

7. 委員獲告知，除從越南主要經陸路進入香港並受現行法例規管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外，香港還有大量來自其他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至於被偷運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儘管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但也不會被判處更重刑罰。

8.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何該立法建議只適用於指定國家而非所有國家。亦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的建議為何並不涵蓋印尼，當地是許多聲請人的來源國家。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將予修訂的附屬法例是針對從指明國家偷運非法入境者的集團。倘把國家名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國家，這或偏離附屬法例的原意，並須對主體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已分析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背景特徵，才在立法建議中提出擬涵蓋的國家名稱。來自印尼的聲請人主要是逾期逗留者，而在過去數年，來自印尼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只屬很少數。

10. 部分委員察悉，擬提交的附屬法例將於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實施。他們對附屬法例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此缺乏充分時間審議該附屬法例表示關注。

相關文件

11.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及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3日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5年4月2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2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4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3日